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明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他人間糾紛，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恐嚇、傷害告訴人廖文宏，致告訴人心生不安與恐懼，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尚知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又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所使用之鐵棒1根，非屬違禁物，且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又該物

01 品在現實生活中容易取得且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
02 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徒增
03 執行之困擾，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併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李 昱 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賴明宗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號15
04 樓 之8

05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賴明宗與廖文宏為鄰居關係，渠等於民國113年6月5日23時3
11 7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號前，因停車糾紛
12 發生爭執，賴明宗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3 (一)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作勢駕車衝撞廖文宏再煞停，以
14 此暗示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廖文宏，使其心生畏懼，致
15 生危害於安全。

16 (二)嗣雙方爭吵愈烈，賴明宗另基於傷害之犯意，自車輛後車廂
17 拿取鐵棒1根（未扣案）毆打廖文宏之小腿，且傷及廖文宏
18 之手指，待廖文宏移置車輛後，賴明宗又承前傷害犯意，徒
19 手捶打廖文宏之胸口，致廖文宏受有胸部挫傷、左側拇指挫
20 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廖文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明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文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25 符，並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
26 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
29 安全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30 傷害罪嫌。被告上開傷害行為，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於密
31 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身體法益，請論以接續犯之

01 一罪。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罪2罪間，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鐵棒1根固為被告所有供
03 犯本案所用之物，惟鐵棒為日常生活使用常見之物，宣告沒
04 收是否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並非無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5 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蘇厚仁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書 記 官 蕭翔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